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4號

原告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龍達

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

鄭羽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67,7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1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瑩萍